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于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于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滢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于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郑彦臣 王向阳 李华 罗欢欣 叶陈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